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芷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冠宇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請求5萬元之之細項請求及計算方式，如：㈠財產上損害項目；㈡非財產上損害項目（如精神慰撫金）。並提出各項請求之相關單據影本（如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應提出聲請人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財產狀況說明）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